

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

通教院发〔2024〕2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 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管理局，市直教育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让教育家精神在教育教学一线落地，推进人才强教战略，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落实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培养工程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通教人师函〔2024〕10号）要求，依托展评活动促进“1115”培养工程有序推进，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三届“1115”杯课堂教学质量提升高级研修（编码：T20240302），本次研修依然采取教学竞赛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

二、时间、地点

校级初赛、县（市、区）复赛由各校和各县（市、区）自行确定时间组织比赛，比赛方案见附件1。

市级决赛拟于10月下旬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三、奖项设置及效用

市级决赛分学前教育组、小学文科组、小学理科组、初中文科组、初中理科组、高中文科组、高中理科组、职业教育组、综合组（艺体劳动信息技术等）九个组别。每组分设一、二等奖，一等奖人数比例不超过获奖总人数的40%。

市级竞赛课优质课的版权归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所有，优质课将作为全市教师共享学习的公共资源使用。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校要高度重视，把本次竞赛作为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的重要举措，并以此为契机，强化教师培训研究、专业技能养成等方面的工作，凸显学生核心素养的养成，不断提高立德树人的能力。

2. 坚持原则，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各校要坚持“质量至上、创新创优”原则，通过竞赛，真正把教学能力强、教学质量优、专业技能硬、新课程意识强的优秀教师发掘出来。

3. 严格要求，注重实效。各县（市、区）、各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事，切实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确保竞赛的公信力。要加强宣传，充分展示教师专业风采，努力营造追求高尚师德、精湛教艺的浓厚氛围。

五、其他事项

1. 市级决赛的专家指导费、参赛选手的食宿费、资料费等费用由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承担，参赛选手的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2. 各县（市、区）于10月25日前将参赛选手的课堂教学设计、《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和《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参赛选手名单汇总表》（附件3）打包发送至邮箱 ntsjsfzxy@163.com。

（1）各参赛选手的课堂教学设计的命名格式为“设计+姓名+学段学科+培养对象类别”。

（2）各参赛选手的《报名表》（学校、县区两级盖章后的PDF版）的命名格式为“报名表+姓名+学段学科+培养对象类别”。

（3）《汇总表》（excel版）的命名格式为“汇总表+地区”，且《汇总表》里按照学前教育组、小学文科组、小学理科组、初中文科组、初中理科组、高中文科组、高中理科组、职业教育组、综合组（艺体劳动信息技术等）九个组别归类整理。

联系人：沈健；联系电话：81169029，13862481869。

附件：

1.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比赛方案

2.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3.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参赛选手名单汇总表

4.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评分细则



附件 1: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教学竞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的通知》精神，现制定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实施方案。

一、参赛对象及名额分配

1. 参赛对象

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 工程”首届领航校长培养对象、教育家型教师培养对象、卓越教师培养对象，第二届卓越教师培养对象；各县（市、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已获得过第一届（2022 年）、第二届（2023 年）“1115”杯教学竞赛一等奖的对象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各县（市、区）现有领航校长培养对象、教育家型教师培养对象、卓越教师培养对象人数见《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 工程”各县（市、区）现有培养对象人数统计表》。各县（市、区）三类培养对象具体名单将点对点发给各县（市、区）。领航校长培养对象如参加本次比赛，则正校级领导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普通教师任课量的四分之一，副校级领导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三分之一，且需各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盖章证明。

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 工程”“骨干教师培养

对象”县（市、区）复赛名额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原则上参赛者应取得县（市、区）教坛新秀以上（含）称号。

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 工程”

各县（市、区）现有培养对象人数统计表

序号	地区	领航校长培养对象	教育家型教师培养对象	卓越教师培养对象
1	海安市	3	9	54
2	如皋市	3	16	52
3	如东县	3	14	48
4	海门区	4	14	52
5	启东市	3	7	50
6	通州区	3	16	50
7	崇川区	2	3	40
8	开发区	1	2	7
9	通州湾	1	3	6
10	苏锡通	0	0	1
11	市直	3	30	45
总计		26	114	405

2. 名额分配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

各县（市、区）参加市级决赛选送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教育家型教师 培养对象	卓越教师 培养对象	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
1	海安市	2	9	6
2	如皋市	4	9	6
3	如东县	4	8	6
4	海门区	4	9	6
5	启东市	2	8	6
6	通州区	4	8	6
7	崇川区	1	7	6
8	开发区	1	1	1
9	通州湾	1	1	1
10	苏锡通	0	0	1
11	市直	8	8	6
总计		31	68	51

说明：各县（市、区）选送名额根据各地已有培养对象人数的比例确定，领航校长培养对象不占选送名额，但参赛校长的教学工作量须符合相关要求。

3. 各校、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初赛和复赛，选拔推荐能够代表本校、本地区教学工作水平的培养对象参赛，适当考虑学段、学科均衡。原则上已经取得正高级职称或被评为江苏省特级教师的老师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4. 各县（市、区）安排专人负责与大赛组委会联络，协调相关工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二、组织程序

1. 建立层层选拔机制

大赛采取校级初赛、县（市、区）复赛、市级决赛三级组织形式。校级初赛由学校组织开展，县（市、区）复赛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市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开展。

2. 实行活动方案及评委库的审批备案制

校级、县（市、区）级竞赛活动方案以及两级评委库相关文件必须分别逐级上报上一级负责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相应竞赛活动。其中校级竞赛活动方案及评委库报县（市、区）级负责部门，县（市、区）级活动方案及评委库报市级负责部门审批备案。市级负责部门联系人：孙亚丽；联系电话：13506295880；邮箱：ntsjsfzxy@163.com。

3. 竞赛活动组织

校级、县（市、区）级、市级竞赛实施过程中，全体参评老师均按照对应级别比赛组委会选定的教学内容，提前一天备课，课堂教学要能充分体现自己的教学主张或教学风格，然后在比赛组委会规定的时间段、地点进行分组课堂教学展示，由评委根据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进行现场打分。

三、比赛主题和形式

1.比赛主题

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

2.比赛形式

包含教学设计、课堂教学两个部分，设计和教学均需立足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体现新课程理念，并凸显自己的教学主张或教学风格。

教学设计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准备、教学过程（含设计意图）、教学板书、教学主张或教学理念阐述六个方面。

课堂教学为一节完整的课。课堂教学时间：幼儿园小班 15 分钟,中班 20 分钟,大班 30 分钟；小学 40 分钟；初中、高中、职业中学 45 分钟。

四、相关说明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教学竞赛报名表

所在学段	学前教育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职业教育 ☐									
参赛组别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和班级				一寸免冠 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培养对象 类别						
最高学术性荣誉及取得时间										
最高竞赛获奖等级及取得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工作 经历										
个人所获综合 性荣誉或单项 荣誉(近5年, 限填5个)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市、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竞赛汇总表

县(市、区)负责部门: _____

县(市、区)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illegible]

附件 4:

第三届“1115”杯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教学竞赛评分细则

组别		学段		学科		序号	
课题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 分值	小计
课堂教学 (70分)	教学理念 (15分)	1.价值引领正确, 落实立德树人					
		2.坚持学生主体, 符合认知规律					
	教学过程 (40分)	1.教学内容科学, 环节分配合理					
		2.紧扣重点难点, 注重独立思考					
		3.开展合作探究, 促进展示质疑					
		4.达成自主构建, 作业设计适当					
	教师素养 (15分)	1.教态自然大方, 表达清晰流畅					
		2.技术应用恰当, 板书清晰美观					
	课堂教学合计总分						
理念 阐述 (30分)	教学主张 (15分)	1.教学理念先进, 教学立场鲜明					
		2.依据课程标准, 突出学科素养					
	设计意图 (15分)	1.凸显教学主张, 初现个人风格					
		2.培养学生能力, 提升思维深度					
	理念阐述合计总分						
综合得分							
评委点评							
评委签名							